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佈概不構成亦非在美利堅合眾國或其他地方要約出售或邀請要約購買本公佈所指的任何證券。

本公司並無且不擬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任何該等證券，且未經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不得在美利堅合眾國發售或出售該等證券。

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不擬發佈、刊發或派發至美利堅合眾國或如此作為即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美利堅合眾國或上述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信義汽車玻璃企業

分拆及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上市完成

本公佈由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刊發。董事會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的公佈(「該等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分拆及上市以及信義玻璃分派已完成。信義企業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在創業板開始買賣。信義汽車玻璃企業已成為創業板上市公司。自本公佈日期起，信義汽車玻璃企業及其附屬公司不再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信義

汽車玻璃企業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業績將不會於本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內綜合入賬。

由於全部適用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均低於5.0%，故分拆及上市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及李聖根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吳銀河先生、李清懷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王英偉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陳傳華先生及譚偉雄先生。

本公佈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yiglass.com](http://www.xinyiglass.com))。